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经发”)的通知，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集团”)与上海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华”)于2006年7月3日签署了《关于对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上海创华拟以现金方式投资42000万元对兰光经发增资扩股，并同时以抵债方式收购兰光集团持有兰光经发的6807.25万股股权(即上海创华代兰光集团偿付其所欠兰光经发款项，兰光集团将所持兰光经发股权抵偿给上海创华)。兰光经发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后，上海创华将持有兰光经发的95%的股权，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华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黄友权。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有色金属、矿业)。上海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股股东：黄友权持有70%、黄友生持有10%股权、邱晓持有10%股权、黄胜群持有10%股权。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创华对兰光经发公司增资扩股42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作为对兰光经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余27000万元作为兰光经发公司资本公积金。

2、上海创华同意将其投入兰光经发的第一笔增资款15000万元，在完成兰光经发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兰光科技；上海创华同意在偿还兰光科技第一笔款项15000万元后30个工作日内，以兰光经发的资产或上海创华第二笔增资款27000万元，偿还所欠兰光科技的其余款项。

3、兰光经发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兰光经发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兰光集团	7955	7955	100%
合计	7955	7955	100%

兰光经发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创华	21807.25	21807.25	95%
兰光集团	1147.75	1147.75	5%
合计	22955	22955	100%

4、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满足以下生效条件后生效：

(1)协议已经双方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2)协议项下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的收购报告书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3)协议项下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无异议，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4)兰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各债权银行达成新的贷款延期合同。

四、其它重要事项

上述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尚需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七月四日